

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

搜索

移动门户

首页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专题聚焦

互动交流

您所在的位置：首页 &gt; 政务公开 &gt; 通知公告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（正高）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的函

2024年06月11日 来源：本网

粤财会〔2024〕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广东赛康制药厂有限公司白荣岭等22人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（附件1），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安乐乐等620人通过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（附件2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做好公示工作，登录广东省财政厅网站（<http://czt.gd.gov.cn>）、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（<http://www.gdkjps.net>）以及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s://kj.czt.gd.gov.cn>）下载评审通过人员名单，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各有关单位应如实填写《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，加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于6月25日前登录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，点击“评后公示表上传”将《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上传系统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反映（地址：广州市仓边路26号2楼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70315、83170310）。单位投诉要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投诉要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2023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名单

2.2023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名单

3.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4年6月8日

分享到：

## 政府信息公开

信息公开指南

信息公开制度文件

信息公开目录

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信息依申请公开



广东政务服务网

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»

广东省财政厅  
网上服务  
窗口